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16AN29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情形	11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12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4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六、基础控股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5
七、结论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控股	指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基础/上市公司 /被收购人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产业集团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通	指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天津大通、海航实业
慈航基金会/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	指	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础控股以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的100%股权认购海航基础向其定向发行的2,249,297,094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 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GRANDWAY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19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16AN298-2 号

致：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与基础控股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收购人及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GRANDWAY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认购海航基础股份涉及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第19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本次收购的下列相关事项及文件资料：

1. 收购人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情形；
3. 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4.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6. 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7.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及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基础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础控股持有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55737136X1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5737136X1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南洋大厦706房
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注册资本	1,553,574.08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日至2040年5月31日
登记机关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基础控股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海航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实业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73247617P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47617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18层A区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1,357,974.08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4日至2061年4月13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航实业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天津大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大通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238790049Q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238790049Q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东
法定代表人	胡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服务：室内外装饰、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1997年3月4日至2049年3月3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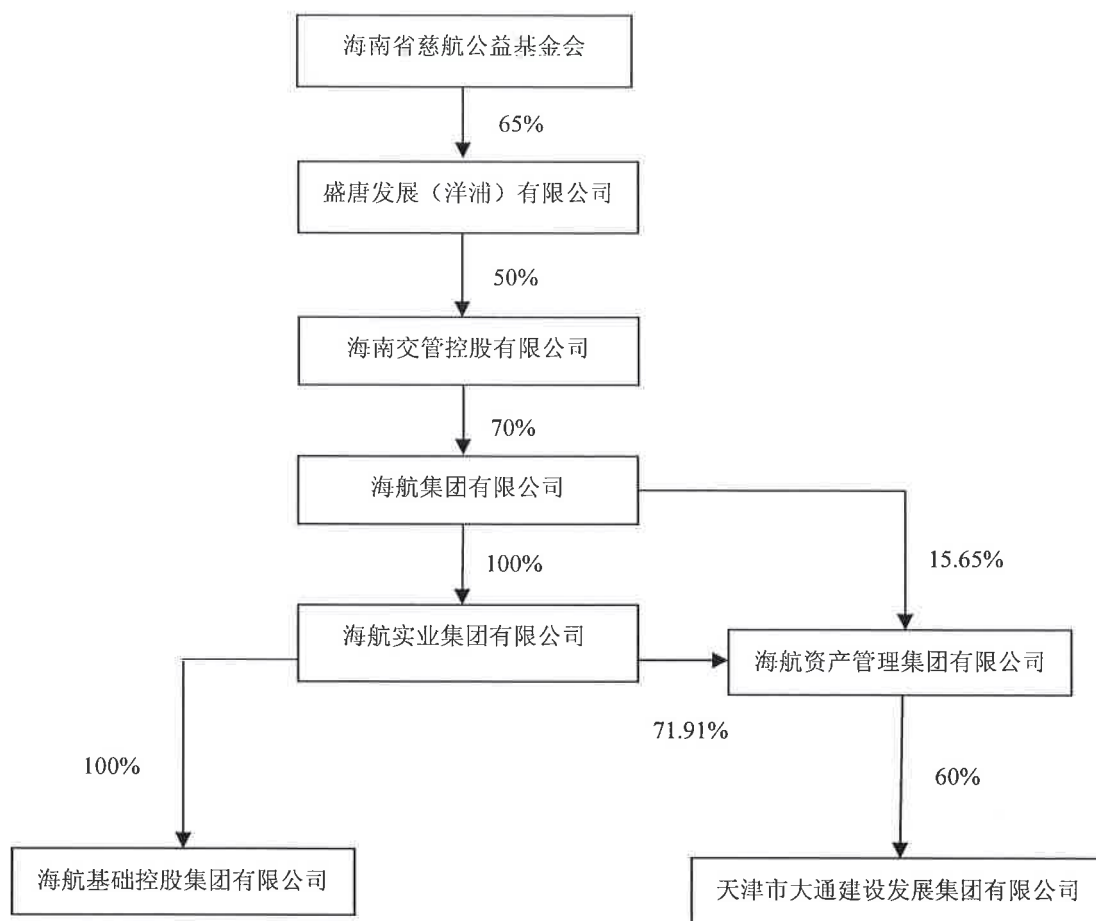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大通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具备作为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基础控股、海航实业与天津大通的股权关系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航实业持有基础控股100%的股权，为基础控股的唯一股东，慈航基金会为基础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持有海航实业100%股权，为海航实业唯一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实业实际控制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大通60%股权，海航集团为天津大通间接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天津大通实际控制人。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天津大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所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基础控股及海航实业的承诺并本所律师查验，基础控股及海航实业最近五年内未遭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GRANDWAY

海航基础于2009年1月13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琼证监立通字[2009]1号），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

调查（见刊登于2009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11年2月，中国证监会已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调查、审理终结，并向天津大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津大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董事长逯鹰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董事贾维忠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董事霍峰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见刊登于2011年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航基础公告）。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大通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基础控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基础控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同双	董事长	37232119750622****	中国	海口	无
梁军	副董事长兼总裁	11010519621229****	中国	海口	无
郑辉	副董事长	11010219570714****	中国	海口	无
陈玉倩	董事兼总经理	46010019750531****	中国	海口	无
张志泉	董事兼副总裁	12010319630130****	中国	海口	无
董桂国	董事兼副总裁	11010619631126****	中国	海口	无
邢喜红	董事兼财务总监	11010819691024****	中国	海口	无
陈钉	监事会主席	42128119880214****	中国	海口	无
叶向元	监事	61270119891008****	中国	海口	无
张涛	监事	51050419880207****	中国	海口	无
范宁	副总裁	42010619650109****	中国	海口	无

根据基础控股的承诺并本经所律师查验，基础控股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遭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 海航实业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	-------	----	-------	--------------



GRANDWAY

					地区居留权
赵权	董事长、总经理	62010219701129****	中国	海口	无
姜杰	董事	63010219641113****	中国	海口	无
李同双	董事	37232119750622****	中国	海口	无
梁军	董事	11010519621229****	中国	海口	无
童甫	董事	42050219820603****	中国	海口	无
逯鹰	董事	12010419670302****	中国	海口	无
曾标志	董事	43052119770709****	中国	海口	无
蓝毅	监事	45252819780812****	中国	海口	无
穆先义	财务总监	32012119820603****	中国	海口	无

根据海航实业的承诺并本所律师查验，海航实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遭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天津大通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胡杰	董事长	11010519650114****	中国	天津	无
李占通	董事	12010419640420****	中国	天津	无
张志泉	董事	12010319630130****	中国	天津	无
范宁	董事	42010619650109****	中国	海口	无
霍峰	董事	12010119660927****	中国	天津	无
赖兴建	总裁	33022519801003****	中国	天津	无
何家福	监事会主席	12010419690112****	中国	天津	无
贾维忠	监事	12010419640502****	中国	天津	无
翟蓬星	监事	61012519771205****	中国	海口	无
王岚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2010519761207****	中国	天津	无

根据天津大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航实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遭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基础控股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或5%以上股份的情形。海航实业持有海航基础30.09%的股权，天津大通持有海航基础6.47%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情形

根据基础控股与海航基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海航基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基础控股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的 100% 股权；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收购不以海航基础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海航基础拟向基础控股发行 2,249,297,094 股股份，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200,000 万元。认购完成后基础控股预计持有海航基础 84.18% 的股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将成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海航基础股份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基础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收购人本次认购海航基础的股份自其认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海航基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6 年 2 月 22 日，海航基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人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认购海航基础的股份，关联股东海航实业、天津大通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即经海航基础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海航基础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海航基础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海航基础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海航基础股东大会已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可以依法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一）基础控股的批准程序

2015 年 11 月 27 日，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2016 年 2 月 3 日，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二）基础产业集团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2 月 22 日，基础产业集团的唯一股东基础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基础产业集团参与海航基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同意向海航基础转让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

（三）海航基础的批准程序

2015 年 11 月 27 日，海航基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GRANDWAY

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海航基础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6年2月3日，海航基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海航基础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2月22日，海航基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



GRANDWAY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四) 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7月18日，海航基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收购的核准批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所必需的批准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该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基础产业集团作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海航基础并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海航基础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6个月至2016年1月27日前（即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间，1. 收购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李 威

2016 年 7 月 20 日